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7號

抗 告 人 許瑞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(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收到原法院89年度促字第4593號、89年度促字第8169號支付命令(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)，系爭支付命令從未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並無確定效力。相對人自無從依無確定效力之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據以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系爭支付命令關於伊部分記載住所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」(下稱○○鄉址)，惟伊早於71年間搬離○○鄉址，85年12月7日遷入同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號0樓(即『○○居三期大樓』；下稱○○市址)，故於89年間未曾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，系爭支付命令違法對○○鄉址為送達，自不生確定之效力。是相對人據以對於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其異議，原法院遽予維持，均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；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7822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，抗告人書寫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執行事件，應為誤載)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，除有反證，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，就其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，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意旨自明。系爭支付命令，既經該法院發給確定證明書，其所記載之事項，除有反證外，即有完全之證據力。抗告人於系爭支付命令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之後，始爭執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，自應由其就此未經

01 合法送達之事實舉證證明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98
02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
03 思，住於一定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依一定之事
04 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
05 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4條所謂
06 「廢止住所」，必須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廢止意思離去其住
07 所者始足當之，故雖有廢止住所之意思而不實行離去，或雖
08 離去其住所而無廢止住所之意思，均不得謂住所之廢止。復
09 按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
10 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
11 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
12 依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原法院雲院通100年度司執庚字第31061號債
14 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名稱：①原法院89年度促字第4593號確
15 定支付命令、②原法院89年度促字第8169號確定支付命令）
16 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股票強制執行，經原
17 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有執行事件卷宗可參。次
18 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另一債務人李溪圳於86年3月19日邀同抗
19 告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
20 元，嗣未清償，相對人在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、李溪圳發系
21 爭支付命令，命其等連帶依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48,806
22 元、229,235元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督促程序費用，系爭
23 支付命令於89年9月8日確定，發給同年月22日之系爭確定證
24 明書。系爭支付命令記載抗告人住址為○○鄉址，惟系爭支
25 付命令相關卷宗業經核准銷毀等情，有系爭支付命令、系爭
26 確定證明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01年4月9日院鎮資審字第10100
27 02193號函暨檔案銷毀目錄在原法院卷（原法院卷第37至39
28 頁），暨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承辦、抗告人對相對人請求撤
29 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114年度抗字第159號、第170
30 號裁定暨全卷電子檔可參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59號卷、第
31 170號裁定暨全卷）。是本件已無從依原卷內資料判斷系爭

01 支付命令實際送達之情形。然系爭支付命令係於89年8月7日
02 核發，於同年9月8日確定，且系爭支付命令所載抗告人之住
03 所為○○鄉址等情，有系爭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影本在
04 卷可憑。由系爭支付命令僅記載抗告人之住所為○○鄉址，
05 別無其他地址之記載以觀，堪認系爭支付命令應僅送達抗告
06 人之○○鄉址，而未送達抗告人之其他地址。

07 四、次查，抗告人戶籍原設址於○○鄉址，於92年4月24日始由
08 該址遷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6月13日
09 雲斗戶字第1140002047號函可稽（原法院卷第51至54頁）。
10 且由抗告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記載：「原住○鄉○○村0鄰
1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號許安朝戶內81年6月17
12 日住址變更民國77年3月28日與簡雅玲結婚。83年4月26日職
13 變申登。原住同址戶長本人85年12月7日改住本戶。原住雲
14 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許安朝戶內民國92年4月24日
15 遷入登記。…」等語（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1頁），及由戶役
16 政資訊網站查詢系統查得之抗告人遷徙紀錄（系爭執行事件
17 卷第52至53頁反面），亦可知抗告人之戶籍係於92年4月24
18 日由○○鄉址遷入○○市址，而抗告人之現戶戶籍謄本記事
19 欄固記載於戶長於85年12月7日變更戶籍地址，惟抗告人
20 「於84年10月26日繼為戶長設籍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；再
21 於85年12月7日改住上址許安朝戶內，爰記事欄記載『原住
22 同址戶長本人民國85年12月7日改住本戶』，此戶長本人係
23 指許瑞宜本人，且85年12月7日登錄遷徙紀錄無誤；又於92
24 年4月24日由上址許安朝戶內遷徙至○○市，故許瑞宜85年2
25 月至民國92年4月間皆設籍於上址。」、「另查簡雅玲於85
26 年2月7日由上址許瑞宜戶內遷徙至○○市，故85年2月7日登
27 錄遷徙紀錄應為簡雅玲之紀錄非指許瑞宜。」有前引雲林○
2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6月13日雲斗戶字第1140002047號函暨
29 檢送抗告人、許安朝之除戶戶籍謄本可參（原法院卷第51、
30 53至54頁）。綜合上情，足認抗告人之戶籍於81年6月17日
31 即設在○○鄉址，迄至92年4月24日始自○○鄉址遷入○○

01 市址。故系爭支付命令係向抗告人戶籍地即住所地為送達之
02 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03 五、抗告人雖稱其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，並未居住在○○鄉
04 址，而是居住在○○市址，並提出崁腳村村長涂朝欽、第16
05 屆村長吳勝坤、居民許芳欽、許有為所出具之未居住證明書
06 及○○居三期大樓管理委員會之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
07 申請書為證（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6頁、第72頁正反面、本院
08 卷第25頁），欲證明其於89年間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當時未住
09 於○○鄉址，而係居住於○○市址云云。惟該等證據無法證
10 明抗告人戶籍之遷移情形，且抗告人有無實際居住在戶籍地
11 址，與有無廢止住所之意，係屬二事，尚難僅因工作、求學
12 或其他原因之故，因未居住在戶籍地址，即遽認抗告人有廢
13 止○○鄉址為其住所之意。

14 六、依如下之事實及證據可知抗告人於89年間系爭支付命令送達
15 時，並無廢止○○鄉址為住所之意：

16 （一）抗告人主張其於71年間即遷離○○鄉址，歷經數次遷移，於
17 85年12月7日始遷住於○○市址等語（本院卷第20頁）。然
18 查抗告人於86年間為李溪圳之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時，其於
19 借據、本票等件書寫之地址均是○○鄉址（系爭執行事件卷
20 第55、56頁、原法院卷第45至47頁），足見抗告人縱離○○
21 鄉址，實際居於他處，然並無廢止○○鄉址為住所之意，否
22 則不可能於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本票等重要文件仍記載○○
23 鄉址之情形。抗告人雖稱前揭借據、本票書寫○○鄉址係錯
24 誤云云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採
25 信。

26 （二）另查原法院將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抗告人當時之戶籍地即○
27 ○鄉址，並未遭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、查無此人等事由退回
28 送達文件，亦足資證明郵務機關送達系爭支付命令時，抗告
29 人並無廢止○○鄉址為其住所之意思，自不得僅因抗告人當
30 時係居住於○○市址，即遽認○○市址為抗告人之住所。且
31 抗告人於86年間為李溪圳借款120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時，

01 於借據、本票既記載○○鄉址為其住所，則欠款催繳之文件
02 及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其自行書寫之○○鄉址，應為抗告人
03 可預見之情形，抗告人自不得諉為不知，亦不得以其自行之
04 搬遷行為，遽認其有變更住所之意。

05 (三)抗告人提及其於71年即已搬離○○鄉址，居住在雲林縣○○
06 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號；82年將戶籍遷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
07 路00號0樓之0，實際上居住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0
08 樓；85年12月7日遷戶籍至○○市址，實際上亦居住在此；9
09 8年2月25日戶籍遷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中間於98
10 年6月3日雖有將戶籍遷至臺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0號
11 之00，實際上都居住○○路000號；100年2月10日又遷居
12 至○○市址云云（本院卷第20至21頁）。惟其主張之遷移情
13 形，與前揭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所指抗告人戶籍原設址
14 於○○鄉址，於92年4月24日始由該址遷入○○市址等情，
15 已不相一致，是否可採已非無疑，又縱然為真，亦僅可知抗
16 告人居所變動頻繁，並不能認定其有以○○市址為住所之情
17 形，亦不能認定其有廢止○○鄉址為住所之意。

18 七、另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及李溪圳為強制
19 執行，抗告人併聲請撤銷包含李溪圳在內之系爭執行事件之
20 执行程序全部，亦有未合，併予敘明。

21 八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支付命令已依抗告人之住所為送達，並無不
22 合法之情形。抗告人所提事證，尚難證明系爭支付命令未經
23 合法送達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異議、原法院予
24 以維持，均無不合。抗告論旨，求為廢棄原裁定暨撤銷系爭
25 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29 法官 林育幟

法官 黃義成

01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孟芬

05